

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福周	38年8月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國小畢業	景聯里里長（六屆）、臺北市信義區里長里長聯誼會會長、景聯社區發展協會監事、臺北市警察局義警信義中隊六張犁分隊顧問、臺北市警察信義分局警友會六張犁站站長、信義區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、慈濟功德會會員、資源回收志工。	福周出身基層，了解基層，秉持為民服務之志，全力以赴，且以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之心，於里長任期內勤勉做事，熱心解決里民問題，更在第12屆里長任內完成景聯里多項重大建設及服務： 1. 爭取景聯里內巷弄三十幾年來老舊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新，提升水質減少漏水率，避免水資源浪費，提高居民用水品質。 2. 更新景聯里內各老舊水溝；改善與商圍之老鼠、蟑螂、蚊蠅及水溝淤積之情況。 3. 申請重鋪景聯里內各老舊柏油路面，以及申請劃設三興國小週邊基隆路及吳興街行人專用道，維護行人安全，並於吳興街口公車站牌申請設置智慧型電子公車站牌，讓公車站等車更加便利。 4. 改善景聯廣場公園環境：精心規劃園景、整頓四周環境，大量增設公園運動及遊憩設備，並增設生飲台，提供里民更舒適、安全休憩之場所，提升環境品質。 5. 完成三興國小圍牆內縮，改建通學步道工程，並在校園圍牆邊設置緩衝地帶，增加無障礙步道，種植櫻花植栽綠美化景觀，規劃學童接送區動線，疏導校門口交通擁塞狀況，並確保學童安全。 6. 每年舉辦流感疫苗施打、健康檢查服務、新春揮毫免費送春聯、報稅服務、母親節慶祝活動、中元聯合普渡法會及睦鄰交流聯誼活動。 7. 大力推動都市更新計畫，改建老舊及消防安全性不足之房屋，藉以改善居住環境空間品質及城市景觀風貌。 8. 打造景聯里開心農園，原吳興街78巷之荒廢空地經里長積極爭取，改造為景聯里開心農園；同時持續爭取認養吳興街41巷之荒廢空地，期望綠美化該地，並整潔週邊環境，提升居住品質，打造更美好的景聯里。 以服務里民為理念，全心投入為民服務，秉持更加努力的心，持續打造景聯里成為文化、安全、整潔及幸福的家園。

第 762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2 段 99 號【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（三）】（景聯里 1-8 鄰）

第 763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2 段 99 號【三興國小微笑班（一）】（景聯里 9-16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景聯里全里

第 764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2 段 99 號【三興國小微笑班（二）】（景聯里 17-26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